

外食业特定技能 1 号技能测定考试

国内考试指南

一般社団法人 外国人食品产业技能评价机构



<目录>

1. 特定技能和考试目的	3
2. 考试资格	4
3. 考试科目、实施方法等	5
4. 合格标准	6
5. 学习教材	6
6. 考试手续流程和禁止重复申请	7
7. 考试费用	9
8. 考试当天的携带物品	9
9. 考试当天的注意事项和禁止作弊行为	14
10. 公布合格者、合格证书	17
11. 个人信息处理	19

1. 特定技能和考试目的

根据 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修订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创设了新的居留资格“特定技能”。

“特定技能”是一种人才接受制度，即接受具有专业技能的外国人才从事外食业等日本劳动力不足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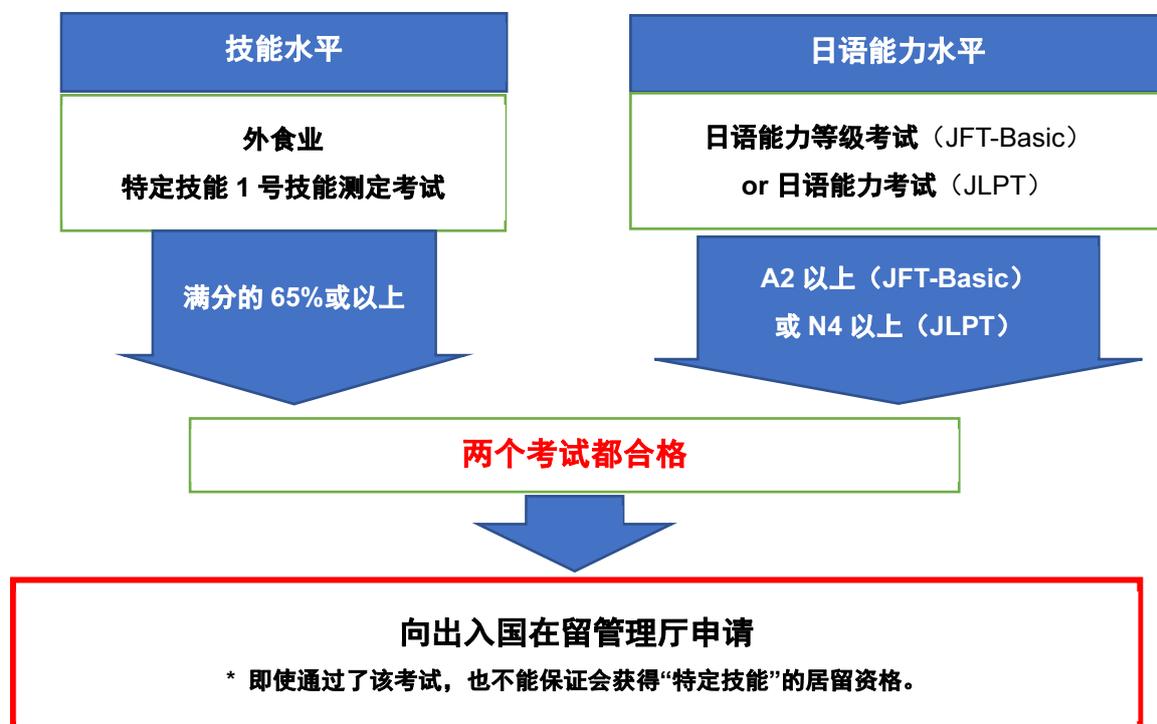
为了获得外食业领域的特定技能 1 号居留资格，必须同时通过“技能水平”和“日语能力水平”考试。

“日语能力水平”根据由独立行政法人国际交流基金实施的“日语基础考试”（JFT-Basic）或独立行政法人国际交流基金及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实施的“日语能力考试（JLPT）”进行判定。

外食业领域的“技能水平”根据由一般社团法人外国人食品产业技能评价机构（以下称“OTAFF”）实施的“外事业特定技能 1 号技能测定考试”进行判定。（OTAFF 可能会根据需要简化表示考试名称）

关于特定技能居留资格的认定申请，请咨询法务省/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关于外食业领域及饮食品制造业领域的特定技能 1 号技能测定考试以外的咨询，OTAFF 不予受理。

【居留资格“特定技能 1 号（外食业）”的申请】



2. 考试资格

可在日本国内参加饮食外食业特定技能考试的人员，须在考试当天满足以下 a 和 b 条件：

- a. 必须拥有居留资格（注意 1），且在考试当天已满 17 周岁。
- b. 为协助强制出境白皮书的顺利执行，必须持有法务大臣在公告中规定的外国政府或拥有地区权限的机关发行的护照（注意 2）。

（注意 1） 遵守日本法律在日本合法居留的人可以参加考试。即使未持有在留卡，遵守日本法律在日本合法短期滞留的人也可参加考试。不遵守日本法律在日本国内非法居住的人（非法滞留者）不能参加考试。

（注意 2） 目前，持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外的外国政府和地区的护照者可以参加考试。

（注意事项）

- 即使通过了该考试，也不能保证会获得“特定技能”的居留资格。

即使考试合格后，提出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或居留资格变更申请，也不能确保会获得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 此外，即使领取了居留资格认定证书，也会另外由外务省对签证申请进行审查，因此也不一定领取签证。

3. 考试科目、实施方法等 (所有题目均以日语出题, 其中的日语汉字会以假名注音)

考试科目: 学科考试和实际技能考试共两科 考试时间: 70 分钟

实施方法: 笔试 (使用答题卡)

(1) 学科考试 (日语出题)

对于卫生管理、饮食烹饪以及接待方面的全部知识及业务上所需的日语能力进行测定。

项目	主要内容	问题数量	分数
卫生管理	· 一般卫生管理相关知识 · HACPP 相关知识 · 食物中毒相关知识等	10 道题	满分: 40 分 (@4 分)
饮食烹饪	· 烹饪相关知识 · 食材相关知识 · 烹饪设备相关知识 等	10 道题	满分: 30 分 (@3 分)
接待方面的全部知识	· 接待服务相关知识 · 食物多样化相关知识 · 处理投诉相关知识等	10 道题	满分: 30 分 (@3 分)
		合计 30 道题	合计 100 分

(2) 实际技能考试 (“判断考试”和“计划制定”2 部分)

关于“判断考试”, 是考核观察图表和插图等来判断何为正确行动的能力; 关于“计划制定”, 是考核使用计算公式制定作业计划的能力。

项目	主要内容	问题数量			分数
		判断考试	计划制定	合计	
卫生管理	与学科考试相同	3 道题	2 道题	5 道题	满分: 40 分 (@8 分)
饮食烹饪	与学科考试相同	3 道题	2 道题	5 道题	满分: 30 分 (@6 分)
接待方面的全部知识	与学科考试相同	3 道题	2 道题	5 道题	满分: 30 分 (@6 分)
		共 9 道题	共 6 道题	合计 15 道题	合计 100 分

4. 合格标准

合格标准为分数达到满分的 65%或以上。

5. 学习教材

考生的学习教材已在一般社团法人日本食品服务协会的网站主页
(<https://www.jfnet.or.jp/contents/gaikokujinzai/>) 公开。

6. 考试手续流程和禁止重复申请

STEP 1. 阅读考试指南

请仔细确认考试资格、考试科目等。

STEP 2. 注册个人主页

[个人主页注册指南](#)

[注册照片规则](#)

仔细阅读《个人主页注册指南》，在个人主页上注册自己的信息和面部照片。

注册个人主页需进行审查，最多需要 5 个工作日。

请在申请考试之前的个人主页新注册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注册。

如果过了新注册截止日期（每次考试都会规定日期）才注册，则审查需要 1 个月以上。

面部照片用于在受理处确认本人身份或合格证书。请仔细阅读《注册照片规则》后，进行注册。

【禁止“重复注册”】（重复=2 次及以上）

关于个人主页的重复注册

每位考生只能创建一个个人主页。

同一考生不能创建两个个人主页。

STEP 3. 申请考试

[申请考试指南](#)

关于申请方法，请仔细阅读《考试申请指南》后进行申请。

请登录个人主页，选择考试日期和时间、考场等，再次确认考试资格后进行申请。考试的申请期间结束后就不能变更考试日期和时间、考场。

若报名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将进行第 2 次补招。

【禁止“重复申请”】（重复=2 次及以上）

关于考试的重复申请

关于外食业及饮食料品制造业的考试申请，每门考一次，分别限 1 人申请 1 次。

同一考生不能重复申请相同行业的考试。

（注意） 如果重复创建个人主页或重复申请考试，有可能最长 5 年内都无法参加由本机构（OTAFF）组织的特定技能考试。

STEP 4. 被选中后，支付考试费用

* 抽选是指通过抽签决定中选或未中选。

若申请人数超过规定人数，将进行“抽选”。

抽签结果出来后，将向您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通知。

请在个人主页的《考试历史记录》中确认抽选结果。

被选中后，支付考试费用。

关于支付方法，请从信用卡支付、便利店支付、Pay-easy 支付这三种方法中选择 1 种。便利店支付和 Pay-easy 支付只能在日本国内使用。

已支付的考试费用不予退还（注意）

另外，考试日期和时间、考场也不能变更。

请仔细确认考试日期和考场后再付款。

（注意） 因自然灾害而中止考试等特殊情况，退还考试费用。

关于详细信息，请查看“7.考试费用”。

STEP 5. 下载准考证

可以从个人主页的《考试历史记录》中下载准考证。

关于开始下载日期，请通过 OTAFF 网站主页的《考试日程（整体流程）》确认。

也会给向您所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已可下载的通知。

STEP 6. 参加考试

在参加考试前，请确认“9 考试当天的注意事项和禁止违规行为”。

考试当天，请携带“准考证”、“在留卡”、“护照”、“HB 铅笔”、“橡皮擦”和“计算器（仅限想使用的人）”。

关于详细信息，在“8.考试当天的携带物品”中有说明，请仔细阅读。

在考场受理处确认本人身份后，参加考试。

STEP 7. 合格/不合格结果

考试日程全部结束后，可以在 3 周内前往本机构（OTAFF）网站或个人主页的“考试历史记录”查看考试结果。由于手续的关系，考试结果发布有可能会更晚。

详细信息请通过“年度计划”（https://otaff1.jp/schedule/schedule_jp.pdf）进行确认。注册的邮箱地址也会收到结果发布的通知。

关于考试结果的咨询一律不予受理。

STEP 8. 领取合格证书

合格证书将被上传到合格者个人主页的“考试历史记录”中。

您可以自己下载合格证书，请在需要时打印。OTAFF 无法下载和打印。

7. 考试费用

7,000 日元（含税）

除以下情况，

已支付的考试费用，不予退还。

- 由于应归咎于 OTAFF 的事由，导致考试无法进行的情况
- 由于自然灾害等，OTAFF 确定不能实施考试的情况
（不包括实施替代性考试的情况）

关于是否实施考试，请在 OTAFF 网站主页上确认。

8. 考试当天的携带物品

请携带下面的 1) ~6)。

在考试中可以使用计算器。如果您想使用计算器，请自带。

考试当天，在受理处确认本人身份。

若无法确认本人身份，将无法参加考试。

- 1) 准考证
- 2) 在留卡（[请仔细阅读注意 1 和注意 2](#)）
- 3) 护照（[请仔细阅读注意 3。](#)）
- 4) HB 铅笔（注意 4）
- 5) 橡皮擦
- 6) 计算器（关于可用计算器的注意事项：注意 5）

（注意 1） 考试当天已过在留卡在留期限的人

考试当天，请务必携带以下 i) 或者 ii) 或者 iii) 中的材料。

- i) 在留卡背面的在留期间更新等许可申请栏中有“申请中”的印章
- ii)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的在留申请在线系统发来的证明已申请受理的邮件的打印件（**样例 1**）和在留卡的彩色复印件（正反两面）
- iii) 办理在留卡更新手续的存单（**样例 2**）

*样例 1 在第 12 页，样例 2 在第 13 页。

(注意 2) 在留卡正在办理更新手续，考试当天不能带过来的人

考试当天，请务必携带以下 i) 或者 ii) 中的材料。

- i)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的在留申请在线系统发来的证明已申请受理的邮件的打印件(样例 1)和在留卡的彩色复印件(正反两面)
- ii) 办理在留卡更新手续的存单(样例 2)

*样例 1 在第 12 页，样例 2 在第 13 页。

(注意 3) 没有在留卡，只持有护照的人

考试当天，工作人员会确认护照上写有居留期限的贴纸(样例 3)，或者盖有申请受理的橡胶印章的页面。如果不能确认，您将无法参加考试。

*样例 3 在第 14 页。

【重要】正在申请难民的人，请务必事先联系 OTAFF。

没有事先联系 OTAFF，考试当天没有确认居留资格所需文件的人，不能参加考试。

电话 03-6261-4949 (周一~周五 9~12 点、13~17 点)

mail tokutei@otaff.or.jp (邮件标题：正在申请难民的考生)

请把护照的照片和难民认定申请受理票等从入境管理局收到的文件的照片添加到邮件里。

(注意 4) 不能使用自带的自动铅笔、免削铅笔或铅笔刀。

(注意 5) 可以使用计算器，但使用计算器的注意事项如下：

- 1) 为了解决计算问题，只需+、-、×、÷四则运算的功能就足够了。
- 2) 内存功能仅限于可以记录一个计算结果。
- 3) 超过 2) 的内存功能的计算器不能使用。(带有可记录多个计算结果、可追溯确认计算结果、可记录文字等内存功能的计算器不能使用)
- 4) 有通信功能的计算器不能使用。(不能将智能手机作为计算器使用)
- 5) 有程序输入功能的计算器不能使用。
- 6) 如果您使用了 1) 和 2) 中所述功能以外的计算器，您将当场失去资格，不在评分对象之内。
- 7) 如果您使用了比+、-、×、÷四则运算功能更高的计算器，被怀疑有作弊行为，则考试监监考人员禁止您使用该计算器，甚至有被取消资格的可能。

样例 1

【在留資格オンラインシステム】申請受付完了のお知らせ

〇〇様

(本メールは、在留資格オンラインシステムから自動的に送信しております)

申請受付日：XXXX年XX月XX日

申請受付仮番号：XXXXXXXXXXXX

在留種別：在留資格認定証明書交付申請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申請人在留カード等番号：XXXXXXXXXXXX

の申請について、申請受付番号をお知らせいたします。

申請受付番号：XXXXXXXXXXXX

本メールは、申請中であることを証明するものとなりますので、資料者及び申請人の方は申請中は本メールを削除しないように保存し、必要に応じて印刷するなどして携行してください。

样例 2

请仔细阅读国内考试指南中的“8.考试当天的携带物品”（注意 1 和 2），请公司、组合、学校等填写好，然后考试当天带来。

办理在留卡更新手续的存单

现收存下述人员的在留卡，正在办理居留期限等的更新手续。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姓名（字母）_____
- 2) 护照号码_____
- 3) 更新前的在留卡复印件（正反两面）

更新前的在留卡
（正面）
粘贴彩色复印件

新前的在留卡
（反面）
粘贴彩色复印件

- 4) 收存在留卡并办理更新手续的团体等的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负责人联系方式、公司印章

9. 考试当天的注意事项和禁止作弊行为

(1) 到达考场前的注意事项

对于发烧和身体不舒服的人，可能会无法参加考试。

(2) 受理处的注意事项

- 1) 进入考场前，请准备好“8.考试当天携带物品”中的 1) ~6)。
- 2) 在受理处确认本人身份。为了便于面部确认，可能会要求您摘下口罩。
- 3) 请摘下帽子、太阳镜、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并放入背包或袋子中。
- 4) 对于个人主页上注册的照片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我们将要求其重新拍照。
被要求重新拍照的考生，请听从监考人员的指示。
- 5) 在受理处确认本人身份后，方可进入考场。

* 请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之前到受理处签到。如果在 15 分钟前仍未到场，有可能无法参加考试。

考试开始后到场者无法参加考试。

(注意) 由于天气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出现交通延误。
考试当天请留出充裕的时间，提早到达考场。

(3) 考场内的注意事项

- 1) 请坐在与“准考证”上的“座位号”相同号码的座位上。
- 2) 在考试开始前进出教室时，请务必携带“准考证”。
- 3) 请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之前进入考场。
- 4) 请勿在考场内交谈。
- 5) 请勿在考场内饮食。
- 6) 考试开始后不能进入考场。

■ 请把准考证放在座位号旁边。

■ 请把 HB 铅笔、橡皮和计算器（仅限想使用的人）放在桌子上。

除此之外的东西，请放入包或袋子里，关上包，放在椅子下面。不能使用自带的自动铅笔、免削铅笔或铅笔刀。

■ 自进入考场直到退出考场，请务必关闭功能手机、智能手机等通信设备的电源，并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

请事先确认一下关闭电源的方法。

关闭电源后，请将其放入包或袋子里，关上包袋，放在椅子下面。

■ 考场内有钟表。不能使用自己的钟表。

- 请将表放入包或袋子里，关上包袋，放在椅子下面。
将表放在桌子上和戴在身上都不能参加考试。
不能把功能手机、智能手机等当钟表使用。
如果在考试时功能手机、智能手机、手表闹钟、振动器等声音响起，您可能无法参加考试。
请务必注意不要发出声音。
- 可以使用计算器。如果您想使用计算器，请自带。请确认“8.考试当天的携带物品”的（注意 5）。
- 在考场里，请按照监考人员的指示行动。
若不遵从指示，可能会被视为作弊进行处理。

(4) 考试开始前的注意事项

- 除了准考证、HB 铅笔、橡皮擦、计算器（仅想使用的人）、解答用答题卡、“答题卡填写示例和考试注意事项”以外，桌子上不能放其他物品。
请将其他物品放入包或袋子里，关上包袋，放在椅子下面。
- 请参考“答题卡填写示例”，在答题卡上填写自己的名字。
- 请确认答题卡上印刷的准考证号和涂黑的准考证号是否与自己的准考证号一致。
- 在身上或衣服等上写有文字或数字者有可能被视为作弊并被请出考场，不能继续参加考试。请勿在身上或衣服等上写文字或数字。
- 禁止在考场内戴帽子或太阳镜。
另外，也禁止使用头戴式耳机和耳塞。
请放入包或袋子里，关上包袋，放在椅子下面。
- 请不要使用 HB 铅笔、橡皮和计算器（仅限想使用的人）以外的工具。考试时不能使用自带的自动铅笔、免削铅笔或铅笔刀。请放入包或袋子里，关上包袋，放在椅子下面。
- 请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之前上好厕所。
- 在临近考试时间时，监考人员将试卷发放到桌子上。
在监考人员示意开始考试之前，考生不得用手触摸发放的试卷。

(5) 考试开始后的注意事项

- 请将答案写在答题卡上。
在试卷上答题将不能得分。
- 如果答错，请用橡皮擦擦干净。
请不要把答题卡弄脏或折叠。
否则有可能会读答题卡的机器读不正确。
如果读取不正确，您就不能得分。
- 若在考试中途离开教室上厕所，则视为已在此时间点结束考试，不能再进入教室。
请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之前上好厕所。

- 在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
经监考人员示意可退场，考生可中途退出。中途离开教室的考生不能再次进入教室。
- 请不要在考场的教室旁边说话。
- 考试结束的 10 分钟前不能离开教室。
- 不能回答与问题内容相关的提问。
- 若在考试期间，由于身体不舒服等不得已离开座位时，请举手报告监考人员，
- 并务必听从其指示行动。

(6) 离开考场时的注意事项

- 考试中途要离开教室的时候，请一定要在座位上举手告知监考人员。请将答完的答题卡、试卷、“答题卡填写示例和考试注意事项”交给监考人员确认。
经监考人员确认并示意可退场后，考生可携带自己的物品退出。
- 中途离开教室的考生不能再次进入教室。
另外，考完试后离开教室的人员，请尽快离开考场。
- 考试结束的 10 分钟前不能离开教室。请等待监考人员将答完的答题卡、试卷、“答题卡填写示例和考试注意事项”回收完毕。
在监考人员指示离开教室前，不能离开座位。

(7) 作弊行为

- 有下列行为者将被出示黄牌警告：累积两张黄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被请出考场，其答题卡不予评分。

【黄牌=警告】（累积两张黄牌将被取消资格并被请出考场）

- 1) 考试开始前打开试卷或开始作答。
- 2) 考试过程中未经批准说话。
- 3) 考试过程中疑似做出“将答案告知他人”“互打暗号或手势”“从他人处获知答案”“偷看他人的答案”等行为。
- 4) 考试过程中手机或手表等发出闹铃声或震动声。
- 5) 将题目和答案抄写在试卷或答题卡之外的别处。
- 6) 影响他人考试且不听从监考人员的提醒。
- 7) 在监考人员作出指示之前，未经批准起立，且在监考人员提醒后仍不听从。
- 8) 在监考人员作出“请停止在答题卡上作答”的指示后仍继续答题。
- 9) 在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回收答题卡时拒绝交卷。
- 10) 考试过程中被发现吃口香糖或糖果等，或被发现喝饮料。
- 11) 其他不服从监考人员指示的行为。

■ 有下列行为者将被出示红牌，直接取消考试资格并请出考场，其答题卡不予评分。

【**红牌=取消资格**并请出考场】（得一张红牌将立即被取消资格并被请出考场）

- 1) 考生与准考证信息不相符。
- 2) 考试过程中在他人的答题卡上作答或让他人自己的答题卡上作答，或者交换试卷和答题卡。
- 3) 考试过程中作弊，包括偷看小抄或参考书，使用手机等。
- 4) 使用不被允许使用的计算器。
- 5) 将试卷或答题卡带出考场。
- 6) 在监考人员提示可以离开考场之前走出考场。
- 7) 将题目和答案抄写在别处并带出考场。

■ 包括重复申请，对于通过不正当手段参加考试或有此企图的人，禁止参加考试。另外，可能会取消合格的决定，并规定 5 年期限内不得参加考试。

■ 对于考生因做出不正当行为而导致的损失或不便，OTAFF 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等。考试费用不予退还。

(8) 其他注意事项

- 1) 禁止在考场拍照、录视频、录音等。
- 2) 请严格遵守在指定吸烟区吸烟的规定。
- 3) 严禁进入考场内禁止入内的地方。
- 4) 请勿触摸考场设备等。
- 5) 考场没有设置婴儿房和孩子的休息室。
- 6) 禁止考生以外的人进入考场。（不能带他人进入考场）
- 7) 考试当天不能通过电话等叫出考生或传话。

10. 公布合格者、合格证书

(1) 公布合格者

考试日程全部结束后，可以在 3 周内前往本机构（OTAFF）网站或个人主页的“考试历史记录”查看考试结果。由于手续的关系，考试结果发布有可能会更晚。

详细信息请通过“年度计划”（https://otaff1.jp/schedule/schedule_jp.pdf）进行确认。注册的邮箱地址也会收到结果发布的通知。

关于考试结果的咨询一律不予受理。

(2) 下载合格证书

自 2020 年度考试起，在公布合格结果后，将合格证书上传到合格者的个人主页上。

可从个人主页的“考试历史记录”中下载。

请您在需要时自己打印。

OTAFF 无法下载和打印。

(3) 合格证书的有效期

合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从合格证书发行之日起的 10 年。

在变更日本的居留资格或申请居留资格认证证书时，需要提交合格证书。

(注意事项)

■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参加考试者的合格证书的有关注意事项如下。

-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参加考试者的合格证书将会邮寄到合格者注册的日本国内住址。

但是，如果注册的住址有误，或因搬家等原因而无法收到合格证书，则证书有可能已退回 OTAFF，届时请联系 OTAFF。

-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参加考试者如丢失合格证书，可获补发一次。

但是，合格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才能补发。

- 关于合格证书的重新发送或补发，请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 OTAFF。
- 重新发送或补发约需要 1 个月的时间。
- 重新发送或补发的邮寄费用由该合格者承担。
- 合格证书的重新发送、补发的收件地址仅限于日本国内。

【咨询方式】

电子邮件地址 tokutei@otaff.or.jp

电话号码 03-6261-4949（仅平日 9:00~12:00 或 13:00~17:00）

网站主页 <https://otaff.or.jp/>

(4) 取消合格资格

关于考试，若在颁发合格证书后，判明有下面列举的 1) ~3) 的不正当行为，则取消做出该不正当行为人员的合格资格。

- 1) 要求考试相关人员提供试题等秘密信息，并且获得该信息时。
- 2) 个人主页的注册内容牵涉到故意的不正当行为时。
- 3) 有其他的与考试相关的不正当行为时。

另外，通过农林水产省，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厅通报。

此外，通知相关人员取消合格资格的同时，删除已上传到个人主页上的合格证书数据。（对

于 2019 年度考试的合格证书，要求归还其合格证书。)

此外，对于规定 5 年以内不得参加考试的相关人员，在此期间内不能参加考试。

11. 个人信息的处理

在实施考试时取得的个人信息，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2003 年法律第 57 号）等，妥善地进行处理。

个人主页中注册的个人信息仅用于 OTAFF 实施考试，不会向第三方公开。

如果 OTAFF 为了实施考试，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则仅在实施考试所需的范围内提供个人信息。在这种情况下，OTAFF 将与业务提供方签订处理个人信息的合同，并进行适当的监督。

但是，根据法令等，如果政府要求提供，有时会向政府提供信息。

在个人主页注册的信息中，例如您居住的都道府县名或问卷调查的内容等，可能会以无法确定个人身份的形式进行统计，并公布统计结果。